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不罚〔2026〕2号

当事人：曾宪帛（汕尾市佳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司住所：海丰县赤坑镇汕可公路东侧富升珍珠厂内

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简称“环保验收系统”）后未发现你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汕尾市佳丰隆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你单位”）上传佳丰隆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相关信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后一直有上传自行监测数据。根据非现场检查线索，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调阅你单位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文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时段：2024年）及自行监测情况后发现材料齐全，未见异常。经查，你单位2024年度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有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2024年6月中旬，生产线模块进场后，生产线即投入生产。你

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及锅炉废气，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锅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及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后排放，现场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第十二条第一款“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第二款“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的规定，你单位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限最长为12个月，但截至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未能提供相关项目自主验收材料，未在12个月内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你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汕尾市佳丰隆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5年12月22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并于2025年12月31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完成对涉案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并于2026年2月9日进行公示。

我局于2026年3月5日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2号），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佳丰隆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你本人曾宪帛身份证复印件、汕尾市佳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5日对你本人曾宪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图片、2025年12月1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2月15日对你本人曾宪帛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相关工作人员[REDACTED]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相关工作人

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时段：2024年）、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图片、2025年12月1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2月15日对你本人曾宪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截至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未在12个月内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2月31日证明你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6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1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6年2月10日你公司提供的《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证明》、2026年2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XXXXXXXXXX）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完成对涉案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

（五）我局2026年3月3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2号）、2026年3月5日证明你收到《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1.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个人可处罚部分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对个人（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综上，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个人可处罚部分裁量要素总和为 $25+0\%+5\%+0\%+0\%+11\%+0\%+0\%=41\%$ ，可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个人可处罚部分（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可处罚款金额（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 万= $(25+0\%+5\%+0\%+0\%+11\%+0\%+0\%) \times 20$ 万元 $\times =8.2$ 万元。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1事项“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因你单位已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已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涉案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因此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2）建设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表面处理项目；（3）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超过3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完成验收、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建设

项目；（5）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无弄虚作假行为；（6）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汕环〔2025〕114号）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1事项中关于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个人可处罚部分（即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批评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是保障建设项目合规运行、防范环境风险的核心环节，也是企业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忽视了环保设施在预防、控制污染中的关键作用，也反映出你单位在内部环境管理上存在制度疏漏。请你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污染物排放管理有关规定，并将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今后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验收手续，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立即整改，健全管理。请你以此次问题为警示，对照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全面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管理要求。你单位应系统排查在环境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日常巡查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的长效制度，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联系股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法规股

联系电话：0660-6866057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